

## 10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 基礎必修科目表(各組必修全部 59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法律	基礎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四	全	1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法學英文(一) Legal English(I)	二	半	1-4	法律		A	原大一必修法學英文調整為法學英文(一)(二), 1-4年級擇一必修, 多修計入選修, 100學年入學生適用
		法學英文(二) Legal English(II)	二	半	1-4	法律		A	
		民法債編總論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四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 Family	二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 Succession	二	半	2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四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三	半	1-2	法律		A	原全學年4學分, 自101學年改為1學期3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六	全	2	法律		A	
		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3	法律		A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	四	全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二	半	2	法律		A	
		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	0	半	3-4	法律		B	在指定機關單位累積36小時實習與服務紀錄始得畢業		

【法學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8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法學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28 學分	德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many Law	四			法律		A	(三選一)	
		日本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	四			法律		A		
		法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France Law	四			法律		A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四			法律		A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四			法律	法學英文	A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民總債總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刑總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法律	民法總則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勞動法 Labor Law	四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二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四			法律	行政法	A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四			法律		A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四				法律		A	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社會法 Social Law	四				法律	憲法行政法	A	

【司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8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28 學分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全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	二	半	4	法律	刑訴	A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二	半	4	法律	民訴	A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二	半	3	法律		A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訴	A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二	半	3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二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四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非訟事件法 Non-Suits Affairs Law	四	全	3	法律	民總 親屬 繼承	A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二	半	2	法律		A	
		擬制司法書類 Legal Writing	四	全	4	法律	民訴刑訴	A	
		家事審判法 Family Procedure Law	四	全	4	法律	民訴 親屬	A	
		實習法庭(一) Moot Court I	二	半	3	法律	民訴	A	
		實習法庭(二) Moot Court II	二	半	4	法律	實習法庭(一)	A	
		基礎法醫學 Basic Forensic Medicine	二	半	2	法律		A	
		實用法醫學 Practical Forensic Medicine	二	半	2	法律	基礎法醫學	A	

【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8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28學分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A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法組任必修	
		經濟學 Economics	四	全	1	經濟		A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專利法 Patent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專利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atent Law	二	半	2	法律	專利法		A	
		商標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ademark Law	二	半	2	法律	商標法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半	3	法律	民總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二	半	2	法律			A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三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原一學年 4 學分，98-2 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 3 學分。98-2 院課委會決議自 96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二	半	3	法律			A	
		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二	半	3	法律	公司法		A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債總		A	
		法律經濟分析	二	半	3	法律			A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三	半		法律		A	原「租稅法」全學 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修改課名為 「租稅法總論暨所 得稅法」，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經 法組為任必修。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三	半		法律		A	原全學年 4 學分， 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二	半	2	法律		A	

說明：

- 一、本系 101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8 學分+本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選修 19 學分）方得畢業。
  - 二、99 學年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及外系課程共計 6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中之「法學概論」、「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法律與生活」、「民法繼承」及其他法律通識課程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 四、凡 2 學分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修習本系各組不同之專業必修課程全部學分，做為專業選修學分。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得開設於他組作為選修課程。各組專業任必修課程，學生超修時，得做為選修學分。
  - 六、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進修學士班 98 學年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5 年，99 學年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4 年。
  - 七、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所)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所)合開。
  - 八、(一)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後始得選修「刑法專題研究」、「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等課程；修畢「民事訴訟法」後始得選修「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以此類推。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 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三)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實習法庭（一）、實習法庭（二）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 九、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
  - 十、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 十一、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本表課程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法律	選修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4	全		法律		A	
		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2	半		法律		A	
		西洋法律思想史 European Legal Thoughts	2	半		法律		A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法律		A	
		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Legal Sociology	2	半		法律		A	
		啟蒙時代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Enlightenment Era Legal Thoughts	2	半		法律		A	
		正義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Justice Theory	2	半		法律		A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法律		A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2	半		法律		A	
		環境法總論 Environmental Law：General	2	半		法律		A	
		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stitutional Law	4			法律		A	
		美國憲法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4			法律		A	
		土地法 Land Law	4			法律		A	
		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Taxation	2	半		法律		A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International Law (I)	2	半		法律		A	原「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調整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International Law (II)	2	半		法律		A	
		基本權專題研究 Seminar：Fundamental Rights	2	半		法律		A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4			法律		A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4			法律		A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 Seminar：Administrative Law In Specified	2	半		法律		A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法律		A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Administrative Law	4			法律		A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Seminar：Local Autonomy Law	2	半		法律		A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Taxation	4			法律		A	
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法律		A	
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Environmental Law	2	半		法律		A	
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Public Law	2	半		法律		A	
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法律		A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法律		A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法律		A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法律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A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2	半		法律		A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ology and Policies	2	半		法律		A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A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ology	2	半				A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al Procedure	2	半		法律		A	

Law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4			法律		A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法律		A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法律		A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Criminal Law	4			法律		A
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rporation Law	2	半		法律		A
中國公司法 PRC Corporation Law	2	半		法律		A
票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Negotiable and Notes	2	半		法律		A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Maritime Law	2	半		法律		A
中國海商法 PRC Maritime Law	2	半		法律		A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Insurance Law	2	半		法律		A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Law	2	半		法律		A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ulsory Automobile Insurance Law	2	半		法律		A
中國保險法 PRC Insurance Law	2	半		法律		A
保險業法 Law of Supervision	2	半		法律		A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flict of Laws	2	半		法律		A
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Labor Law	4			法律		A
信託法 Trust Law	2	半		法律		A
信託法專題研究 Seminar：Trust Law	2	半		法律		A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Seminar：Civil Procedure Law	4			法律		A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ivil Law	4			法律		A



契約法原理專題研究 Seminar：Principle of Contract Law	2	半		法律		A	
契約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Practices of Contract Law	2	半		法律		A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Seminar：Law of Torts	2	半		法律		A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2	半		法律		A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法律		A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	半		法律		A	
銀行法專題研究 Seminar：Banking Law	2	半		法律		A	
產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專題研究 Seminar：Products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2	半		法律		A	
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Gender Equality and Law	4			法律		A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4			法律		A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法律		A	
公平交易法基本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Fundamental Theory of Fair Trade Law	2	半		法律		A	
公平交易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Practice & Procedures of Fair Trade Law	2	半		法律		A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Securities Exchange Law	2	半		法律		A	
社會學 Sociology	4			法律		A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4			法律		A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法律		A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International Trade	2	半		法律		A	原「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

Law(I)							學分，自 101 學年調整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ternational Trade Law(II)	2	半		法律		A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	半		法律		A	
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Law	2	半		法律		A	
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Arbitration Law	2	半		法律		A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Futures and Options	2	半		法律		A	
道路交通事故個案專題研究 Seminar：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2	半		法律		A	
電子商務法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4			法律		A	
法律個案研究 Seminar： Selected Legal Problems	4			法律		A	
進階法學德文 Advanced Legal German	2	半		法律		A	
進階法學英文 Advanced Legal English	2	半		法律		A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German and Selected Readings on German Law	4			法律		A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Japanese and Selected Readings on Japanese Law	4			法律		A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French and Selected Readings on French Law	4			法律		A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Anglo-American Law	4			法律		A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come Tax Law	2			法律		A	
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ax Collection Act	2	半		法律		A	
中國證券法律制度 PRC Securities Regulation	2	半		法律		A	
能源法 Energy Law	2	半		法律		A	
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法律		A	

民法債篇專題研究 Seminar： Obligations	2	半		法律		A	
歐洲私法史 Legal History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4			法律		A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Fair Trade Law	2	半		法律		A	
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法律		A	
法制史 Legal History	4			法律		A	
監獄學 Corrections	2	半		法律		A	
民事審判實務 Practice of Civil Procedures	4			法律		A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法律		A	
國際商務仲裁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	半		法律		A	
WTO 智慧財產權概論 General Stud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f WTO	2	半		法律		A	
經濟刑法 Economic Criminal Law	2	半		法律		A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General Stud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 3	半		法律		A	2-3 學分
經濟法 Economic Law	4			法律		A	
歐洲聯盟法(一) European Union Law (I)	2	半		法律		A	原「歐洲聯盟法」 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調整為歐 洲聯盟法(一)、 (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歐洲聯盟法(二) European Union Law (II)	2	半		法律		A	
商事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Advanced Issues and Selected Cases in Business Law I	2	半		法律	公司法 公平交易法	A	97-1 課程委員會通 過新增 98 學年選 修科目
商事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Advanced Issues and Selected Cases in Business Law II	2	半		法律	公司法 公平交易法	A	97-1 課程委員會通 過新增 98 學年選 修科目
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法律	民總	A	97-1 課程委員會通 過新增 98 學年選 修科目
鑑識會計與犯罪偵審 Forensic Accounting & Investigation Trial of Crime	2	半				A	98-1 課程委員會通 過新增 98 學年選 修科目
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2	半		法律		A	98-2 課程委員會通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Civil Law						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身分法綜合問題研究	2	半		法律	親屬繼承	A 98-2 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Public Law	2	半		法律	憲法 行政法	A 98-2 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4			法律	刑總、刑分 刑訴	A 98-2 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財產法綜合問題研究	2	半		法律	民總、債編 物權	A 98-2 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民法總則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1	半		法律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民法債編總論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General Provisions for Obligations Cases	1	半		法律	民總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民法債編各論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1	半		法律	民總 債編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民法物權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Property	1	半		法律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身分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1	半		法律	親屬 繼承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刑法案例演練（一）	1	半		法律	刑總 刑分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刑法案例演練（二）	1	半		法律	刑總 刑分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憲法案例演習	1	半		法律	憲法 行政法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行政法案例演練	1	半		法律	憲法 行政法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公司證券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Laws	1	半		法律	公司法 證交法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票據法案例演練	1	半		法律	票據法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海商法案例演練	1	半		法律	海商法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保險法案例演練	1	半		法律	保險法	A 98-2 課委會通過 98

							下新增選修科目 1 學分 2 小時
民法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 Civil Law I	2	半		法律	債編、物權 親屬、繼承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民法專 題研究一學年 4 學 分修訂改列。
民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 Civil Law II	2	半		法律	債編、物權 親屬、繼承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民法專 題研究一學年 4 學 分修訂改列。
財產法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on Civil Law : Property I	2	半		法律	民總 債編 物權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財產法 專題研究一學年 4 學分修訂改列。
財產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on Civil Law : Property II	2	半		法律	民總 債編 物權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財產法 專題研究一學年 4 學分修訂改列。
身分法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	2	半		法律	親屬 繼承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身分法 專題研究一學年 4 學分修訂改列。
身分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	2	半		法律	親屬 繼承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身分法 專題研究一學年 4 學分修訂改列。
刑法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 Criminal Code I	2	半		法律	刑總 刑分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刑法專 題研究一學年 4 學 分修訂改列。
刑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 Criminal Code II	2	半		法律	刑總 刑分	A	98-2 課委會決議 98 下異動，由刑法專 題研究一學年 4 學 分修訂改列。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法律	國際 公法	A	99 學年新增
英美侵權行為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Torts	2	半		法律	英美法導論	A	99 學年新增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法律	國際 公法	A	99 學年新增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 :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2	半		法律	國際 公法	A	99 學年新增
營業秘密法 Trade Secrets	2	半		法律	民總、債編 物權	A	99 學年新增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 Legal ethics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德國刑法史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al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刑事政策 Penal Policy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刑法學文獻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criminal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鑑識與刑事司法 Forensic Science and Criminal Justice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核心能力養成 Cultivation of Niche Ability for Law Students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進階法學方法論 Advanced Legal Methods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科目
美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American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科目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科目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科目
通訊傳播法 Communications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科目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A Study on Copyright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科目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Examination	2	半		法律會計		A	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100-2 修改科目名稱，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法文及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French and Selected Readings on French Law	4			法律		A	100 學年新增選修科目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 Selected Readings on Anglo-American Law(I)	2	半		法律		A	100 學年，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二) Selected Readings on Anglo-American Law(II)	2	半		法律		A	
台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	2	半		法律		A	100 學年新增外籍生全英語選修課程
台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I	2	半		法律		A	100 學年新增外籍生全英語選修課程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一)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	2	半		法律	國際公法	A	100 學年新增選修科目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二)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2	半		法律	國際公法	A	100 學年新增選修科目

	International Law ( II )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 Medicine and Law	2	半		法律	A	100-2 新增選修科目
	成本會計學 Cost Accounting	3	半			A	101 學年新增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A	101 學年新增
	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 : 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	3	半		法律	A	101 學年新增
	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	2	半		法律	A	101 學年新增
	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	2	半		法律	A	101 學年新增

說明：

- 一、本系 101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8 學分+本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選修 19 學分）方得畢業。
  - 二、99 學年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及外系課程共計 6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中之「法學概論」、「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法律與生活」、「民法繼承」、及其他法律通識課程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 四、凡 2 學分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修習本系各組不同之專業必修課程全部學分，做為專業選修學分。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得開設於他組作為選修課程。各組專業任必修課程，學生超修時，得做為選修學分。
  - 六、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進修學士班 98 學年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5 年，99 學年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4 年。
  - 七、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所)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所)合開。
  - 八、(一)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後始得選修「刑法專題研究」、「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等課程；修畢「民事訴訟法」後始得選修「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以此類推。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 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三)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實習法庭（一）、實習法庭（二）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 九、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
  - 十、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 十一、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本表課程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雙主修、輔系】專業科目規  
劃表

基礎必修科目表(各組雙主修生必修全部 59 學分，輔系生必修 30 學分)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 分 合 計	課 程 類 別 (全 年 或 半 年)	建 議 修 習 年 級	開 課 系 所	先 修 科 目	開 課 屬 性	備 註  (本 欄 請 填 註 修 訂 原 因)
法律	基礎 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四	全	1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法學英文(一) Legal English(I)	二	半	1-4	法律		A	原大一必修法學英文 調整為法學英文 (一)(二), 1-4 年 級擇一必修, 多修計 入選修, 100 學年入 學生適用
		法學英文(二) Legal English(II)	二	半	1-4	法律		A	
		民法債編總論 Civil Law: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 Property	四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Family	二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Succession	二	半	2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Specific Provisions	四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三	半	1-2	法律		A	原全學年 4 學分, 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六	全	2	法律		A	
		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Kind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3	法律		A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	四	全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二	半	2	法律		A	
		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學組】專業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學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德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many Law	四			法律		A	(三選一)	
		日本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	四			法律		A		
		法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France Law	四			法律		A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四			法律		A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四			法律	法學英文	A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民總債總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刑總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法律	民法總則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勞動法 Labor Law	四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二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四			法律	行政法	A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四			法律		A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四			法律		A	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社會法 Social Law	四		法律	憲法行政法	A	
--	-------------------	---	--	----	-------	---	--

**【司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全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	二	半	4	法律	刑訴	A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二	半	4	法律	民訴	A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二	半	3	法律		A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訴	A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二	半	3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二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四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非訟事件法 Non-Suits Affairs Law	四	全	3	法律	民總 親屬 繼承	A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二	半	2	法律		A	
		擬制司法書類 Legal Writing	四	全	4	法律	民訴刑訴	A	
		家事審判法 Family Procedure Law	四	全	4	法律	民訴 親屬	A	
		實習法庭(一) Moot Court I	二	半	3	法律	民訴	A	
		實習法庭(二) Moot Court II	二	半	4	法律	實習法庭(一)	A	
		基礎法醫學 Basic Forensic Medicine	二	半	2	法律		A	
		實用法醫學 Practical Forensic Medicine	二	半	2	法律	基礎法醫學	A	

**【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財經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A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法組任必修
		經濟學 Economics	四	全	1	經濟		A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專利法 Patent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專利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atent Law	二	半	2	法律	專利法	A	
		商標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ademark Law	二	半	2	法律	商標法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半	3	法律	民總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二	半	2	法律		A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三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原一學年 4 學分，98-2 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 3 學分。98-2 院課委會決議自 96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二	半	3	法律		A	
		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二	半	3	法律	公司法	A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債總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二	半	3	法律		A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三	半		法律		A	原「租稅法」全學 年4學分，自101 學年修改課名為 「租稅法總論暨所 得稅法」，1學期3 學分。學士班財經 法組為任必修。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三	半		法律		A	原全學年4學分， 自101學年改為1 學期3學分。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二	半	2	法律		A	

說明：

- 一、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 二、凡 2 學分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 三、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所)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所)合開。
  - 四、(一)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後始得選修「刑法專題研究」、「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等課程；修畢「民事訴訟法」後始得選修「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以此類推。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 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三)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實習法庭（一）、實習法庭（二）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 五、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六、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本表課程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開設通識教育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半		法律		A	
		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cial Life	2	半		法律		A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半		法律		A	
		憲法與人權 Constitution Law and Human Rights	2	半		法律		A	
		消費者保護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法律		A	
		公平交易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Fair Trade Law	2	半		法律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 Succession	2	半		法律		A	
		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刑事訴訟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Procedure Law	2	半		法律		A	99 學年新增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一)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	2	半		法律		A	100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二)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I)	2	半		法律		A	100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3	半	2-4	法律		A	101 學年新增科目。限法律學院以外學生修習

※ 通識教育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始得畢業，本表課程係供法律學系以外學生修習，本系學生修習本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本表課程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